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情况对照表

条款序号	原章程条款内容	修订后章程条款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,613,000.0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,419,500.00 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361.3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8,541.95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八十四条	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，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，否则，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，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。	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， 不得 对提案进行修改，否则，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，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	<p>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</p> <p>(一) 审计委员会：</p> <p>(1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(2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(3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(4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(5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</p> <p>(二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</p> <p>(1)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建</p>	<p>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</p> <p>(一) 审计委员会：</p> <p>(1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p> <p>(2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</p> <p>(3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</p> <p>(4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p> <p>(5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</p> <p>(二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</p> <p>(1)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进行考核并提出</p>

	<p>议；</p> <p>(2) 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</p> <p>(三) 提名委员会：</p> <p>(1) 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2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(3)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</p> <p>(四) 战略委员会：</p> <p>(1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2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3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4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5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(6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	<p>建议；</p> <p>(2) 研究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</p> <p>(三) 提名委员会：</p> <p>(1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2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</p> <p>(3)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</p> <p>(四) 战略委员会：</p> <p>(1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2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3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4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5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</p> <p>(6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</p>
--	--	---

第一百二十八条	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。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组成（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）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其中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兼任。	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均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。 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各由三名董事组成（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）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；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兼任。
第一百四十一条	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、同时适用于监事。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	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。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第一百五十条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	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 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 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

	<p>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</p> <p>（九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--	---	--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